

外交部抽查臺灣民主基金會民國 102 年度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及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覆核擬處理意見
<p>一、應改進事項</p> <p>(一)貴會辦理國內外民間團體及政黨補助案件，經查閱傳票核有下列情形，請檢討改進。</p> <p>1. 每一團體申請當年度補助以一案為限，每案補助金額以200萬元為上限，如經董事會同意，最高可補助至350萬元。經查本部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費用要點規定，同一年度同一申請補助團體之總補助額度超過新臺幣100萬元者，原則上不予補助。貴會補助額度顯高於本部甚多，請配合本部規定調整補助上限額度。</p> <p>2. 經查補助案清單中，核有補助臺灣省諮議會「102年臺灣省諮議會檔案史料巡迴展覽」實施計畫，期間自102年3月1日至12月20日止。惟臺灣省諮議會係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精省條例暨行政院令頒「臺灣省諮議會組織規程」之規定成立，為政府機關，顯與貴會補助國內外民間團體及政黨之條件不符。</p> <p>3. 補助案件中核付國外出差旅費，如有由外國政府、國際組織或其他來源提供膳宿或現金津貼，未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九點規定，按比例自日支生活費扣除。</p> <p>4. 另補助人員出國搭機之艙等，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規定，須領有簡任十二職等以上職務全額主管加給方得乘坐商務艙，惟貴會補助國內民間團體或大專院校出國之案</p>	<p>配合辦理，研擬進行中。</p> <p>依據本會補助計畫要點，為鼓勵國內學術界、智庫、民間非政府組織與其他相關單位團體，尚未排除政府機關，未有不合。</p> <p>配合辦理。</p> <p>配合辦理。</p>	<p>貴會補助經費係補助國內學術界、智庫、民間非政府組織等非營利組織等民間團體。復查數公務機關分攤支付款項係採各機關間之經費分攤方式辦理。爰此，貴會補助要點不宜補助臺灣省諮議會等政府機關。</p>

外交部抽查臺灣民主基金會民國 102 年度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及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覆核擬處理意見
<p>件，受補助對象乘坐商務艙未依前揭規定於核銷時檢附領有簡任十二職等以上全額主管加給之證明。</p> <p>5. 補助國外團體，於核銷時未檢附補助案支用明細。另查GFC Kanya補助案所附憑證中未列明補助項目、內容。</p> <p>6. 經查補助國內民間團體核銷，未明確訂定核銷時應檢附單據或核銷之機制。</p> <p>(二) 經盤點貴會零用金（額定新臺幣3萬元），單據與手存現金合計相符，惟未設置零用金備查簿列明零用金使用、簽收及撥補之情形。</p> <p>(三) 經抽查交際費傳票10201250001及10201090001兩筆，係致贈行政院經革會顧問嫁女及致贈國安局局長家喜事之支出。依中華民國95年12月29日院授主忠字第0950007913號函示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使用範圍：1. 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及匾額等支出。2. 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問）及餐敘等支出。3. 對外部機關（即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等之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另查特別費之定義為凡各機關、學校之首長、副首長等因公務所需，以首長名義致贈婚喪輓聯及花籃者屬之。爰此，特別費</p>	<p>本會核銷作業皆有要求檢附補助支用明細，本案亦同，請詳附件。</p> <p>本會業已訂定核銷機制及應檢附核銷資料，請詳經費核銷作業要點。</p> <p>配合辦理。</p> <p>遵照辦理。</p>	<p>本案請依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六點，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應請受補（捐）助對象檢附原始憑證辦理結報。</p>

外交部抽查臺灣民主基金會民國 102 年度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及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覆核擬處理意見
<p>於公務預算內編列由機關首長以機關名義支應。貴會係由本部補助款成立，即或交際費欲比照特別費方式辦理，仍應依前揭規定，由機關首長以首長名義支應公務需要之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等支出。</p> <p>(四)經查貴會已於102年5月間建置貴會辦公大樓無線上網設備完成，並驗收確認上網訊號良好。復查貴會申辦之公務手機，均為每月不限時數3G上網之費率申辦。辦公大樓既已完成無線上網之設備建置，宜檢討核付公務手機採不限時數上網費之必要性，並調整所申辦之資費方案以撙節公帑。</p> <p>(五)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102年度總預算案做成通案決議，全數刪減員工上下班交通費。經查10209050001號傳票檢附之計程車資收據，為自貴會往返兼職處所，或自「住家」往返兼職處所，顯與通案決議內容有違，請依立法院通案決議事項辦理。</p> <p>(六)依勞工保險局規定，部分工時之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以新臺幣11,100元為起算點。經查貴會部分工時勞工月投保薪資係以8,700元為起算點，顯與勞工保險局規定不符；另查8,700元係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勞工適用之投保薪資，請查明後惠予妥處。</p>	<p>本會公務手機之使用乃配合長官外出公務及出差國內外使用，並非在本會會所辦公專用，因此有申辦3G上網之需要性。</p> <p>遵照辦理。</p> <p>本會適用勞基法，有關部分工時人員加保薪資係依規定辦理，相關說明（詳如附）。</p>	<p>本案倘貴會考量確有申辦3G上網之必要，建請檢討調整所申辦之資費方案以撙節公帑。另有關行動電話出差於國外使用一節，似可考量購買預付卡儲值供國外出差使用，以節省高額漫遊費用。</p> <p>經檢視相關說明，有關「部分工時勞工」月投保薪資之起算薪級確為11,100元，且該分級自上（102）年7月1日施行。檢附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1份，請配合相關規定變更投保薪資。</p>